合同编号：CXJ-CG-2026-0026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 2026 年基本公卫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医疗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血液透析科医疗设备采购（血液透析机、水处理系统设备）

项目编号：ZCXM-南郑县-2026-00758

委 托 人：汉中市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

代 理 人：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

受托方（乙方）：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 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2026年基本公卫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医疗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血液透析科医疗设备采购（血液透析机、水处理系统设备）以 公开招标 方式组织实施采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2026年基本公卫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医疗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血液透析科医疗设备采购（血液透析机、水处理系统设备）**另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表》或财政部门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

2.采购金额：：1100000.00元。

3.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2）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认。

二、委托事项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或者相关公告，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通过（发布公告、发放邀请书、专家推选或者专家推选与甲方推荐相结合任选一种）等方式征集投标人，发出采购文件；

3. 代管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依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活动；

4.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应邀协助项目验收。

三、甲方权责

1. 负责编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确认方案，并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负责。

2. 出具授权函，派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3. 依法向监管部门报请备案和审批事项。

4. 确保乙方组织实施采购的合理期限。

5. 有权对乙方实施的代理事项提出询问和派出纪检监察人员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6. 负责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确认，修改确认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对政府采购涉及的踏勘现场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7. 负责审查评标报告，确认采购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开展验收活动，并出具验收书。

9. 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10. 负责处理投标人就资质条件、技术参数提出的询问、质疑。

11. 协助乙方完成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四、乙方权责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2. 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事项。

3. 遵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关保密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采购期限。

4. 向甲方提交采购项目评标报告。

5. 负责解答投标人就采购程序、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6. 依法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经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和中标结果。

7. 自觉遵守中纪委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五、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六、费用

1.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

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汉中分公司开具发票，收取款项。

七、其他事项

1. 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终止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如需改变采购方式，应报请监管部门批准后，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甲方指定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名，乙方指定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名，作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双方接收、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3549328L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晓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洋东新城水利坊二期 18 幢 1 单元 1 层 10101 号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02　月26　日

610197014380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